##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變	動情形	사마 8년 가지 미디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員	減員	調整說明
主任委員			-	特任,為 組織法律 所定。	主任委員			-	特任,為 組織法律 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1	其職簡四另務第等組所中務任職一列十;織定一比第等人簡四均法。人照十,職任職為律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1	其職簡四另務第等組所中務任職一列十;織定一比第等人簡四均法。人照十,職任職為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	本官等織定等織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	本官等織定 織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_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_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u>+-</u>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			依行政院「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商結論,本會屬基礎關鍵設施協調機關,同意本會資訊服務處組織編制增設「負額。本會資訊服務處組織編制增設「對後,須配合增加科長編制員額一人,該科將職司資安治理、監控及資安事件應處、金融資安監理等事項。爰配合上開增和整,於本會整體編制員額不變下,減到簡任秘書一人,改置科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u>四</u>	內列制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內列十第十十二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理由同上。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Ξ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Ξ			
	委任	第五職等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科員	或	第六職等至	十六		科員	或	第六職等至	十六			
	薦任	第七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Ξ	內列六(人職一計員人計二篇 其係稱人室職,給不無人人職一十人人職人。)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Ξ	內列六(人職一計員人計二萬職其係稱人室職,給不無人之職,給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

設置管理條例」之規
致且官 垤 保 例 」 之 规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委任	第五職等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科員	或	第六職等至	三			科員	或	第六職等至	三				
		薦任	第七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					
	<b>从珊</b> 吕	委任	第四職等至	_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_				
	佐理員	安仕	第五職等				佐埋貝	安仕	第五職等					
		合計		ーー三				合計		ーー三		_	_	
附言	附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 業要點」七、(六)規定,增列「二、本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							編制表自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原表末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並配合增列序號「一、」。
	規定;該	等表修正時亦[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